

陇财农〔2024〕73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清平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4〕21 号）和《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4〕31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6.00 万元（其中：清平乡林下经济发展项目 146 万元、清平乡蚕桑发展项目 220 万元），请列入 2024 年“2130505 生产发展”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 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

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3%，且不低于2023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本次资金分配，对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次为A的县（市），以及资金项目资产“三提升”示范县给予适当奖励，得到奖励的地区要再接再厉，持续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对2023年度开展的88个脱贫县专项检查和日常监控等发现问题，截至2024年1月底未完成整改的，适当扣减拟分配资金，扣减资金的地区要加快推进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反复出现。

陇川县财政局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